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HONGDAGUO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设备购置（信息化建
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6210200019935-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935-XM001
- 2.项目名称：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 3.项目预算金额：108.8229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8.82295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五里坨医院 新院开办设 备购置(信息 化建设)项目 (设计)	108.822951	1	本次招标内容为五里坨医院新建院区的配套信息化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主要满足五里坨医院新建院区开办配套信息化设备、业务系统的建设需求，并为后续五里坨医院三级医院的评定奠定信息化基础,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项目完全履约结束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联系方式：崔铂洋；010-51510589-8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9

联系方式：孙明明、石工；13522690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明明、石工

电 话：13522690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说明：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账号：110060836018800008013 注 1：缴纳完成后需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 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 3：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注明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字符过长请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保证金； 注 4：请将付款凭证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我单位邮箱： zdgx116688@163.com，并写明登记参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及联系方式。</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 <u>请致电 13522690921；</u> 书面询问： <u>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递交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9。</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52269092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9。</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乙方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招投标代理服务费与甲方无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10% 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u>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账号：11006083601880000801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2.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项目，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 (4 分)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专业为: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有十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两个证书签发批准和日期为准), 得 2 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正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专业); 软件造价工程师, 以上证书, 满足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 (3 分)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专业为: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且有十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 得 1.5, 不满足则不得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经济师证书; 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以上证书, 满足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1.5 分。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8 分) 具有 5 名(含)及以上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专业为: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得 4 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注册电气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证书;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网络工程师证书;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0.5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每人每项证书只记一次; 多名成员具备同一个项证书只记一次, 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记一次)。	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需求整体理解	10	业务需求理解深入、全面，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准确、具体，提出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 业务需求理解较深入、较全面，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分析较准确、较具体，提出的针对性解决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7 分； 业务需求理解简单、欠全面，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分析欠准确、不够具体，提出的针对性解决方案欠合理、欠可行，得 4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5.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原则	7	论述清晰、全面、合理：7 分； 论述清晰、全面、合理一般：4 分； 论述不清晰、不全面、不合理：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2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合理、深入；能准确抓住特点及难点及主要风险，并有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建议；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且逻辑性强得 12 分； 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不足，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7.	质量控制	12	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所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差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8.	进度控制	12	进度控制方法科学可行，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 方案合理、逻辑性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方案全面、具有一定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9.	项目后期的配合措施	10	项目后期的配合措施可行，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 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全面、具有一定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6	根据供应商提供承诺全面详细得：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全面：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以下简称“五里坨医院”）始建于1976年，1996年与石景山区精神卫生保健所合并，承担石景山区精神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任务。五里坨医院是辖区唯一一家精神病医院，于2016年12月通过了北京市二级精神病医院评审，承担着全区精神疾病门诊住院医疗、社区精神疾病防治管理技术指导等职能。2019年市发改委对五里坨医院新建院区的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印发了《关于石景山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京发改（审）〔2019〕224号），同意实施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2022年发改委完成了对五里坨新建院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印发了《关于石景山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277号），同意实施石景山区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

五里坨医院新建院址规划床位共计400张，总建筑面积37116平方米（地上23178平方米，地13938平方米）。北区新建门诊病房楼建筑面积29512.20平方米（地上四层17619.20平方米，地下两层11893.00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住院、医技、停车场等功能。南区新建综合楼及锅炉房建筑面积7450.80平方米（地上四层5405.80平方米，地下一层2045.00平方米），主要包括开放病房、院内生活用房及保障用房等功能。本项目为其信息化配套工程。

本次招标内容为五里坨医院新建院区的配套信息化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主要满足五里坨医院新建院区开办配套信息化设备、业务系统的建设需求，并为后续五里坨医院三级医院的评定奠定信息化基础。

二、 设计业务目标

1、深化“智慧医疗”，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智慧医疗应用水平，深化、夯实各项功能建设。打通、融合院内院外医疗信息系统，通过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检查检验系统、手术管理系统等建设，服务一线医疗业务，实现患者全程诊疗数据归集、标准化存储，为医、教、研大数据分析提供支撑，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

2、打造完善的安全防范体系，提升医院安全管理水平

通过运用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各种现代安全防范技术，

构建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在内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实时监控医院内部及周边区域，及时发现并应对各种安全隐患，有效防止犯罪分子进入医院或破坏医院设施，确保医院在面临各种突发事件或灾害时，能够迅速进行监控、指挥和调度，保障医疗服务的正常进行，增强患者和医护人员对医院的信任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3、加强“智慧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针对患者实际就医需求，推动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通过预约服务、自助服务、医院公众号等为患者提供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充分做好患者导诊、分诊、报到、分时段预约、检查项目预约等的信息化服务措施；利用互联网技术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能力，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方便患者就医。

5、推进“智慧管理”，促进管理精细化水平

做好智慧管理系统架构设计，建设药物管理、合理用药、院感、物资管理、设备管理、协同办公等资源系统，构建医院管理中心，建设医院信息平台打通各系统数据，为精细化管理、流程优化、提升效率、资源配置等提供大数据支持。

三、 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

信息化部分应包含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与功能，可参考《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及医院需求做出调整。如设计单位认为需要在设计中适当调整系统及功能，在保证限额设计总指标不被突破的前提下可由设计单位自行设计，设计成果须报招标人批准。

新院区信息化项目将建设完成可靠稳定的数据机房、实用的网络基础平台、统一标准的数据集成平台（医院信息平台）、便捷实用的业务应用体系和可管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为五里坨医院管理与医疗业务全流程服务，实现医院各项业务与信息化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提高医院的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医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设计内容如下：

1、建设完善的信息基础设施

为医院建设信息网络、用户电话、多媒体会议室、信息引导及发布、排队叫号、医用对讲、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综合布线、机房工程等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医院医疗、管理、运营、科研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提高医院工作效率，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1）信息网络：建设医院专网满足医院医疗业务（HIS、LIS、PACS、EMR、CIS等）

的业务应用，建设医院外网，满足医院日常办公、互联网访问的需求需要建设外网，针对医院专网建设无线网络，满足无线接入终端的需求。

（2）用户电话：建设用户电话系统，满足医院职工日常办公过程中需要与内容职工、外部相关人员进行语音沟通需求。

（3）多媒体会议室

多媒体会议室系统为医院日常会议、视频会议、远程会诊提供信息化支撑，满足会议过程中的音视频需求。

（4）信息导引及发布：在大厅、走廊、楼梯、餐厅等处设置信息发布屏，并建设信息发布管理系统，用于面向患者、工作人员等宣传医院政策、告知须知事项、进行医疗知识科普等。

（5）排队叫号：在门诊区、护士站、药房处设置信息发布屏，在诊室门口设置 22 寸叫号屏，用于维护医疗活动有序开展、事项告知、政策宣传等。

（6）医用对讲

在内科、外科、开放病房等设置和护士台连接的医用对讲系统。

（7）时钟系统：为医院专网、弱电设备网的设备、应用系统系统提供统一、准确的授时服务。

（8）有线电视：为精神科住院病房公共学习区域、特需病房建设有线电视信号传输通道。

（9）综合布线：为所有的语音、数据、图文、图像、多媒体等系统的提供信息传输通道布线。

（10）机房工程：五里坨医院的机房工程包括对门诊楼二层信息机房、一楼安防控制室以及地下一层网络机房、地下一层 UPS 间的建设，机房工程为医院各业务系统所需的设备提供一个安全、稳定、可靠的机房环境。

2. 建设完善的信息化安全防范系统

建设可靠、连续的安全防范系统，包含视频监控、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做到安全环境可监测，安全事件可回溯、可分析，为医护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保障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医院的资产不受非法侵害。

（1）视频监控：建设视频安监控系统，在诊室、治疗室、候诊区、病房、大厅、公共区域等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为医患纠纷、意外事件、安全事件等的回溯分析提供视频依据。

(2) 一卡通系统：建设消费、门禁管理系统，工作人员、患者可使用一卡通卡片进行权限范围内出入，使用一卡通卡片消费。

(3) 停车场管理：在北区、南区的内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道闸、车位显示屏等，用于管理车辆出入，展示车位空余情况。

(4) 入侵报警：在储水间、油泵间、发电机室、水箱、变配电站、登记办理间、财务室、主机房、财务室、挂号收费室等重点区域设置入侵报警系统，按需进行防区设置，防范人员非法入侵。

(5) 电子巡更：在巡逻路径设置巡更牛，用于规范安保人员巡更路线和间隔，保障巡查覆盖范围和巡查频率，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3. 依照国家、市、区卫健委要求，结合医院定位建设医院专用应用系统

建设便民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管理、运营管理、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对外系统接口等内容，提高诊疗效率、提升医疗质量、提升医院科研、运营等精细化水平。建设内容主要满足五里坨医院新建院区开办配套信息化设备、业务系统的建设需求，并为后续五里坨医院三级医院的评定奠定信息化基础。

(1) 便民服务：建设门预约挂号管理系统、门急诊挂号系统、门诊收费系统、急诊收费系统、门诊分诊、出入院管理系统、全院检查预约管理系统、自助服务管理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系统、微信公众号、系统配置管理、综合自助终端、胶片打印自助终端等应用系统、设备。

(2) 医疗服务：建设门诊医生工作站、急诊医生工作站、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住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临床知识库系统、门诊护士工作站、住院护士工作站、护理病历、移动护理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输血管理信息系统、放射检查信息系统、医学影像传输与归档信息系统、超声检查信息管理系统、病理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心电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治疗科室工作站、手术麻醉信息系统、医用 PDA、移动护理推车等系统、设备。

(3) 医疗管理：建设抗菌药物管理系统、合理用药检测系统、处方点评系统、医院感染管理系统、疾病监测报告管理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精神疾病管理系统、病案无纸化系统。

(4) 运营管理：建设药库管理系统、门诊药房管理系统、住院中心药房系统、住院配液中心系统、物资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管理系统、医疗统计报表系统等系统。

(5) 建设科研管理系统。

(6) 信息平台：建设服务总线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统一用户和单点登录、临床数据中心、管理数据中心、质量指标管理系统系统。

(7) 接口建设：建设与市级以上部门、市级平台、业务系统、区平台、区级共性平台、内部业务等接口。

4. 保障医院信息安全

为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满足三级等保的系统，通过采用多种安全技术和措施，确保患者隐私不受侵犯、保证医疗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同时配套建设密码应用系统，对医院信息系统的数据的传输、存储按要求进行加密；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做到系统按权限要求使用，诊疗过程中数据可追溯、不可抵赖。

四、 设计依据

(一) 国家政策法规

1.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国卫医发〔2021〕27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 号）；
3.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 号）；
4. 《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1〕28 号）；
5.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国卫办规划发〔2023〕19 号）；
6. 《“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京政发〔2021〕38 号）；
7.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京大数据发〔2021〕1 号）；
8. 《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76 号）
9. 《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京政发〔2023〕1 号）；
10. 《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细则（试行）》（京大数据办发〔2021〕7 号文）；

11. 《关于石景山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京发改（审）〔2019〕224号）；
12. 《关于石景山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277号）。

（二）医疗技术标准规范

1.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2. 《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3.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年版（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
4. 《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86号）；
5.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
6.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7.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功能指引》（国卫办财务函〔2022〕126号）；
8. 卫健委《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20版）；
9.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实施细则》（国卫医政发〔2022〕31号）；
10. 《三级精神病医院评审标准 2011》（卫医管发〔2012〕16号）；
11. 《三级精神病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实施细则》（卫办医管发〔2012〕67号）；
12.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医发〔2017〕8号）；
13. 《急诊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年版）；
14. 《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
15. 《中国医院基本数据集标准》；
16. 《中国电子病历（CHINA EHR）标准》；
17. 《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
18. 《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
19.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20. HL7 标准、DICOM 医学影像数据标准、SNOMED 医院术语标准；
21. 《JCI 医院评审标准（第六版）》；

22. WST 303-2009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23. WST 304-2009 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
24. WST 305-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
25. WST 306-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26.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27.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
28. 《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试行）》；
29. 《健康档案公用数据元（试行）》；
30. 《社区卫生信息系统功能规范》；
31.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三）信息化技术标准规范（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3.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4.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A/T 1081—2020）
5.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50200-2018）；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24）；
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8.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25）；
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10.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2017）；
11. 《无线通信系统室内覆盖工程设计规范》（YD / T 5120-2015）；
1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GB 12663-2019）；
13.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15.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19）；
17.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 644-2023）；

（四）等级保护标准（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
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第2部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GA/T 1390.2-2017）；
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第3部分：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GA/T 1390.3-2017）；
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 2019）；
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身份认证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第五章

五、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

结合具体业务系统现状，进行设计、规划，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体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向项目单位交付的项目成果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招标服务内容。

六、 交付成果

1、设计报告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功能设计，详细描述产品应具备的全部功能。同时，对产品的硬件及网络支持条件予以严谨地分析和量化，为相关的工程建筑安装和设备选型等基础性工作提供准确的依据。

设计成果必须严格遵守设计原则，全部满足设计目标要求，全面覆盖设计内容，完全符合法规、标准的要求。至少报告以下章节：

项目背景和目标：介绍项目的背景信息，明确系统设计的目标。

需求分析：详细描述用户需求，包括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

总体架构设计：展示系统的技术架构，包括硬件架构、软件架构、网络架构等。

建设方案：详细描述各个功能模块的设计，包括数据流程图、界面设计等。

预算估算：提供项目的概算，包括硬件成本、软件成本等。

2、投资文件

包括：

硬件成本：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购置或升级费用。

软件成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等软件的购买或定制开发费用。

信息资源建设成本：信息资源建设的费用。

七、 服务要求

（1） 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

项目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的信息化标准、规范与政策，如信息技术安全标准、数据格式标准等。

参考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与技术框架，确保项目的先进性与前瞻性。

（2） 设计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业务实际需求、现有技术条件及实施成本，确保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实现项目目标。

对设计方案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风险的措施，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3） 文档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项目设计过程中应产生完整、准确、规范的设计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计划、用户手册等。

文档应采用统一的模板与格式，内容清晰、易于理解，方便项目团队成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以及后续的项目维护与升级。

（4） 项目团队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调换。

采购人或投标人确因项目需求需要更换投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前 1 个月书面向对方申明原因，并同时提出新的符合要求的人选，经采购人进行人员资质审核及面试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提交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按照工作内容设置对应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可划

分为总体规划、硬件设备、应用软件三组，人员数量、资质、工作经验须符合采购要求，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

服务团队构成：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指定项目组织能力强的管理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等。

2) 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应由相关领导牵头负责成立专门项目组，团队应配备与项目特点相匹配的设计人员；另外，根据设计工作量随时增加合格的技术支持人员以保证项目进度。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

（5）投标人应具备设计、概算类软件以辅助项目设计工作实施。

（6）投标在项目实施开始进行设计交底、实施过程如有重大变更要参与确认、验收 审计阶段做好设计相关的配合。

八、 设计职责与责任

（1） 质量责任

投标人应当对服务质量负责。成果物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

（2） 中立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方案编制中建议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说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投标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 变更确认职责

投标单位应参与技术变更的研判与确认，并对由于技术方面的变更而引发的投资变更做出判断与结论。

（4）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完成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均归招标人所有。本合同终止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将设计咨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至招标人。

（5） 保密责任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未经招标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

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的“_____”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工作内容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_____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最迟提交书面工作成果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报告的份数暂定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时至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方式：乙方提交书面工作成果，甲方支付报酬。

第三条：工作要求

1、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

保证项目方案覆盖建设单位的全部需求、可落地可实施。

质量控制的标准按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控制。

（2）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加强设计咨询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咨询活动按照相应的规程执行，由过程控制员负责；

过程控制员对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计论证、报告编制、报告审批、方案调整修改等阶段的咨询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3）成果的质量控制

对设计咨询的工作成果加强质量检查，包括前后内容逻辑的一致性、文档的格式是否符合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要求、概算中的设备清单是否与方案中一致，由产品质量审计员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评价方法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

(二) 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等。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暂定为_____整（小写：¥_____），该费用包括咨询设计费、相关税费等在内，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_____整（小写：¥_____）；

乙方提交项目设计报告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同款的50%_____整（小写：¥_____）；

3、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乙方指定接收费用的账户信息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应保证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乙方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签字确认后才对甲方生效，因乙方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付款错误、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系由财政部门拨款，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付款事宜，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生效后七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

(2) 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甲方就具体项目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与乙方进行沟通和交流；

4、甲方应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向乙方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提供项目需求说明文档和资料，并配合乙方调研、需求确认、方案编制等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查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当对服务质量负责，成果物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服务工作，针对具体项目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负责人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4、乙方保证为合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拥有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5、对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 3 日内作出人员调整的安排，及时更换具备提供服务能力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6、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或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因此引发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参与技术变更的研判与确认，并对由于技术方面的变更而引发的投资变更做出判断与结论。

9、乙方在项目方案编制中建议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说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2、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只限于合同有效期。

3、除本保密条款外，甲方与乙方及工作人员可另签订与工作内容相关的保密协议书。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完成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设计咨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至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应具备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包括完全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等，其中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工作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款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3）任何时候，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

（4）任何时候，甲方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并经司法裁判侵权属实的；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6)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无违约行为, 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 违约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委托合同书及附件;
- (2) 补充合同条款 (如有);
- (3)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 (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 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无需填写)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个月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证书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2 项目组成员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概述）

附：

-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合同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